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或“被申请人”）于2021年4月7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03破申181号《通知书》及《破产申请书》。《破产申请书》称，申请人中安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国际”或“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旅游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对旅游集团进行破产清算。

2、申请人的上述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旅游集团能否被深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旅游集团于2021年4月7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03破申181号《通知书》及《破产申请书》。《破产申请书》称，申请人中安国际以被申请人旅游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对旅游集团进行破产清算，主要内容如下：

2020年11月26日，申请人诉旅游集团及深圳市喜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称喜游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304民初32357号判决书，判令旅游集团向申请人支付业务款人民币1,696,110元及利息、律师费50,000元，喜游公司对旅游集团上述债务在1,696,110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旅游集团及喜游公司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后因无财产可供执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遂裁定终结本次执

行，执行案号为（2021）粤 0304 执第 5832 号。

另外申请人在执行公开网上查询到被申请人旅游集团未履行生效判决执行案件超过 110 宗以上，且被申请人已在多个案件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综上所述，旅游集团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资产远不足以清偿包括对申请人在内的巨额债务，具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企业破产条件。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债权人更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的规定，申请人特请求贵院宣告被申请人旅游集团破产还债，请贵院依法准许。

二、申请人对控股子公司的债权情况

旅游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28365E，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代售机票、火车票、轮船票；接受合法委托代售景点门票；预订酒店；会务组织策划；展览展示工程设计及施工；汽车租赁；纪念品的购销；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销售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许可经营项目是：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商品零售（国家规定专营、专控的商品需限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保险兼业代理，甜品制售；冷热饮品制售；酒类零售。

申请人中安国际与旅游集团签署了《供应商合作协议（境外地接社）》，因旅游集团拖欠业务款项产生合同纠纷，申请人诉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旅游集团欠申请人 1,696,110 元及利息，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款项旅游集团暂未支付。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前次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旅游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 03 破申 834 号《听证通知书》，申请人赵文娟申请对旅游集团进行破产清算。

2021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同意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旅游集团主要业务为出境游，因疫情因素，业务受到严重不利影响，业绩亏损；旅游集团多项债务逾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旅游集团总资产为4.68亿元，负债总额为7.94亿元，累计诉讼金额已达到7.09亿元，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预计短期内出境游业务不会有太好的转机，明显缺乏偿债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旅游集团符合破产清算的规定，综上公司拟同意控股子公司旅游集团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具体详见2021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同意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截至目前，旅游集团的股东会拟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子公司被破产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旅游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4.2亿元，截止2020年9月30日，旅游集团累计未分配利润-8.87亿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6.21亿元。旅游集团破产清算预计会对公司造成3.45亿元损失，其中：账面应收旅游集团款项0.85亿元，无法收回会形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公司为旅游集团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形成预计负债损失2.6亿元。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旅游业务尚未全面恢复，若旅游集团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旅游集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出境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其他业务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降低对旅游业务恢复造成的影响。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同意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公司同意旅游集团不对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提出异议。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无论法院是否受理申请人破产申请，公司及子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

五、风险提示

申请人的上述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旅游集团能否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3 破申 181 号《通知书》及《破产申请书》。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